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集成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集成
股票代码：002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安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3层G区
2105室（崇明工业园区）
股份变动性质：数量不变、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释 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安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协鑫集成、上市公司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06
本报告书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协鑫集成发行股份购买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协鑫集成与上海其印、江苏协鑫签署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协鑫集成与上海其印、江苏协鑫签署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优先股，若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关于协鑫集成的股份均指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安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编号： 58342905-1

法定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 3 层 G 区 2105 室（崇明
工业园区）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9 日

二、股权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上海安波游资股哪里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会议由执行合伙人主持召开，应到会 4 人，实际到会 4 人，占总股数 100%，形成决议如下：

- 1、合伙人金澄波将原出资金额 2600 万元中的 13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5.91%）转让给上海恒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金额 1300 万元；
- 2、合伙人祁文华将原出资金额 8000 万元中的 36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6.36%）转让给上海恒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金额 3600 万元；
- 3、合伙人刘战将原出资金额 11378 万元中的 1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0.45%）转让给上海恒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金额 100 万元。
- 4、合伙企业注册资金 22000 万元不变。
- 5、同意变更新合伙人为：西安国家航空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澄波、刘战、祁文华、上海恒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和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认缴比例
金澄波	现金	1300 万元	5.91%
祁文华	现金	4400 万元	20%
刘战	现金	11278 万元	51.26%
西安国家航空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22 万元	0.1%
上海恒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5000 万元	22.7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协鑫集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 100%的股权并向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裕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15年6月2日，协鑫集成与上海其印、江苏协鑫签订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协鑫集成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江苏东昇100%股权和张家港其辰100%股权，标的资产作价20.23亿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上述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合计发行股份25.23亿股。交易完成后，协鑫集成股本由25.24亿股增加至50.47亿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上市公司4.36%的股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25.24亿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25.23亿股，其中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20.23亿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拟发行股份数量为5亿股。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完成前		本次重组完成后	
	股份数量（亿）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亿）	持股比例
上海安波投资管理中心	2.2	8.72%	2.2	4.36%
合计	25.24	100.00%	50.47	100.00%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相关人员在最近 6 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协鑫集成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证明文件复印件；

本报告书原件及所提及的合同、协议。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 738 号

电话：86-21-51889318

传真：86-21-33617902

联系人：冒同甲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安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 738 号
股票简称	*ST 集成	股票代码	002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安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 3 层 G 区 2105 室（崇明工业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20,000,000</u> 持股比例： <u>8.7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不变</u> 变动比例： <u>本次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变为 4.36%（配套融资按发行底价计）</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 负债，未解 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作为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需获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等的批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安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